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教材
财政部规划教材

税务会计

李志伟 /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财政部规划教材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教材

税 务 会 计

李志伟 / 主编

责任编辑：王东萍

责任校对：徐领弟 杨 海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李长建

税务会计

李志伟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第三编辑中心电话：8819130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bj3@esp.com.cn

北京密兴印刷厂印装

787×1092 16 开 16.375 印张 380000 字

2007 年 3 月第一版 2007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978 - 7 - 5058 - 6066 - 7/F · 5327 定价：2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写说明

本书是财政部规划教材，由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并审定，作为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教材。也可满足注册会计师考试、自学考试和广大企业会计人员、审计实务工作者后续教育学习的需要。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新体系，顺应了我国市场经济发展和经济全球化的客观需要，实现了与国际会计准则的实质性趋同，提升了我国会计的国际地位。本书是以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为依据，并结合财税法规的新变化，在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的统一组织下，按照《财政部2006~2008年学历教材新编修订计划》的要求编写的。在编写的过程中，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召开座谈会，广泛征求专家教授的意见，集体审定教材大纲，力求本书的实用性、新颖性、创新性、可理解性和兼容性等特点。新编的《税务会计》教材在内容上充实，在结构上合理，在使用上方便，突出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为了便于广大实际工作者及有关人员查阅的需要，我们将各章所涉及的主要法规单独制成光盘，以供参阅。

本书由李志伟副教授担任主编，负责全书大纲的制订及教材的总纂、修改和定稿，全书共分12章，参加编写人员分工如下：第1、第7章由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李志伟编写；第2、第3章由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陈素云编写；第4、第5、第6章由青海大学财经学院郭海林编写；第8、第9、第10章由山西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赵凯编写；第11、第12章由内蒙古财税职业学院姬彦丽编写。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财政部干部教育中心、经济科学出版社、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青海大学财经学院、山西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内蒙古财税职业学院有关领导的指导和支持。全书由李道刚、蒙丽珍教授担任主审，对全部书稿进行了审阅，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和建议。此外，本书还参考和借鉴了许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深表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不妥与错误之处，恳请同仁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年2月

目 录

第1章 总论 1

| | |
|----------------|----|
| 第一节 税务会计的产生和发展 | 1 |
| 第二节 税务会计的目标和职能 | 6 |
| 第三节 税务会计的原则和对象 | 7 |
| 第四节 企业纳税工作的组织 | 12 |
| 主要概念 | 16 |
| 复习思考题 | 16 |
| 有关主要参考法规 | 16 |

第2章 增值税的核算 17

| | |
|------------------|----|
|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 17 |
| 第二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22 |
| 第三节 增值税会计核算基础 | 28 |
| 第四节 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核算 | 32 |
| 第五节 增值税销项税额的核算 | 37 |
| 第六节 增值税缴纳与减免的核算 | 49 |
| 第七节 出口退税的核算 | 50 |
| 第八节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的核算 | 55 |
| 第九节 增值税的纳税申报与缴纳 | 56 |
| 主要概念 | 61 |
| 复习思考题 | 61 |
| 有关主要参考法规 | 61 |

第3章 消费税的核算 62

| | |
|----------------|----|
|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 62 |
| 第二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66 |
| 第三节 消费税的会计核算 | 70 |

第四节 消费税的纳税申报 78

主要概念 79

复习思考题 79

有关主要参考法规 80

第4章 营业税的核算 81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81

第二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88

第三节 主要行业营业税的会计核算 91

第四节 营业税的纳税申报 97

主要概念 98

复习思考题 99

有关主要参考法规 99

第5章 资源税的核算 100

第一节 资源税概述 100

第二节 资源税的计算 106

第三节 资源税的会计处理 107

第四节 资源税的纳税申报 110

主要概念 111

复习思考题 111

有关主要参考法规 111

第6章 关税的核算 112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12

第二节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20

第三节 关税的会计核算 125

第四节 关税的纳税申报 129

主要概念 131

复习思考题 131

有关主要参考法规 131

第7章 企业所得税的核算 132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32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134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144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会计的核算方法 145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会计在我国的应用 158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165

| | |
|----------|-----|
| 主要概念 | 170 |
| 复习思考题 | 170 |
| 有关主要参考法规 | 170 |

第8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核算 172

| | |
|---------------------------|-----|
|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概述 | 172 |
|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177 |
|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 184 |
|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 187 |
| 主要概念 | 189 |
| 复习思考题 | 189 |
| 有关主要参考法规 | 189 |

第9章 个人所得税的核算 191

| | |
|------------------|-----|
|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 191 |
|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198 |
|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 207 |
| 主要概念 | 210 |
| 复习思考题 | 210 |
| 有关主要参考法规 | 210 |

第10章 土地增值税的核算 211

| | |
|------------------|-----|
|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概述 | 211 |
|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215 |
|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 218 |
|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 220 |
| 主要概念 | 223 |
| 复习思考题 | 223 |
| 有关主要参考法规 | 223 |

第11章 其他税种的核算 224

| | |
|----------------|-----|
|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核算 | 224 |
| 第二节 房产税的核算 | 227 |
| 第三节 车船使用税的核算 | 230 |
| 第四节 印花税的核算 | 233 |
| 主要概念 | 237 |
| 复习思考题 | 237 |
| 有关主要参考法规 | 237 |

| | | |
|---------------|------------------|-----|
| 第 12 章 | 纳税审查与账务调整 | 238 |
| 第一节 | 税务检查概述 | 238 |
| 第二节 | 纳税审查与错账更正 | 242 |
| 第三节 | 会计更正及纳税调整 | 247 |
| 主要概念 | 252 | |
| 复习思考题 | 252 | |
| 有关主要参考法规 | 253 | |

本章主要讲述了国家对其中税款的征收、核算、监督和管理。通过本章学习，使学生了解税务会计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掌握税务会计的基本核算方法，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本章内容以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为载体，通过对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税务处理，使学生掌握税务会计的基本核算方法，从而提高学生的税务会计实践能力。

学习要点

- 税务会计的概念
- 税务会计的特点
- 税务会计的方法
- 税务会计的职能
- 税务会计的原则

第一节 税务会计的产生和发展

一、税务会计概念

税务会计，又称为纳税会计，是从财务会计中分离出来的，是近代新兴的一门边缘性学科。它是以国家的现行法令为准绳，以货币计量为基本形式，运用会计学的基本理论和核算方法，连续、系统、全面地对纳税人的税款形成、计算、申报、缴纳、清算的过程进行核算和监督的一门专业会计。

税务会计既涉及会计中的税务问题，又涉及税务中的会计问题，还要涉及国家税收和税法，研究领域包括经济学范畴、法学范畴、会计学范畴。

税务会计是现代会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税务会计的实质性工作并不是独立存在的，而是企业会计的一个特殊领域，是以财务会计为基础，仅对企业经济活动的涉税方面进行核算和监督的会计分支。

二、税务会计的产生和发展

税务会计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随着社会文化、教育的普及和提高，生产规模的扩大，生产力的提高，国家税法的完善，依法纳税的税收征管体制逐渐建立；全社会纳税意识增强，纳税人税务管理与筹划理念的建立，必然产生税务会计。

税务会计独立成为一门边缘学科是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随着社会生产力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各国的税法、税制越来越健全，越复杂。纳税人越来越认识到税务事项对经营决策，

对会计以及理财的影响。^① 美国著名会计学家 E. S. 亨德里克森在其所著的《会计理论》一书中写到“很多小企业的会计目的主要都是为了编制所得税申报表，甚至不少企业若不是为了纳税根本不会记账。即使对于大公司来说，纳税也是会计师们的一个主要问题。……税法对于提高会计实践水准具有极大影响，并促进一般会计实务的改进及一致性的保持。……通过税法还可以促进会计观念的发展。”人们的这种认识为税务会计的产生奠定了基础。随着各国税法税制的不断完善和健全、税收的国际化协调的加强，国际会计准则及各会计准则的颁布、修订、执行、完善，财务会计处理方法与现行税法之间的不一致性呈现出扩大之势。税法与会计准则对涉税会计事项处理的差异，为税务会计的独立创造了必要性。税收制度的发展和会计准则的不断完善以及二者需要协调，为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分离提供了动力。为了客观反映纳税人的涉税事项，依法纳税、合理纳税，独立于财务会计的税务会计便产生了，且发展成为现代会计学的一个分支，并在不断发展完善。

纵观国外税务会计的产生和发展历程，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

（一）国家税收会计与财务会计独立并存阶段

税收会计是核算与监督税收资金运动的一门专业会计。税收会计的目标是提供税收业务信息，保证国家税收及时、足额上交入库和公平税负，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防止和减少偷税行为，有利于保护国家税款的安全完整，满足国家经济发展的需要。从国家税收和会计的演进发展史来看，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国家税法的制定、修订，是没有考虑或很少考虑纳税人在会计上是如何计算、如何进行会计处理的。政府收税，主要依靠税收会计进行记录和反映，侧重于国家税收的实现，以征税为目的设计涉税事项的税务处理。企业是国家的主要纳税人，企业会计要为纳税人计税并缴税，要依据财务会计准则和会计学的基本原理框架对企业涉税事项进行会计处理，注册会计师受托进行审计。由于各自代表的利益主体不同，行使职能的角度也不同，各司其职，对同一涉税事项的处理，税收会计实施的是税务处理，财务会计实施的是会计处理，难免会发生某些冲突。这样的时期，各国的保持时间段不尽相同。

（二）税收会计与财务会计相互影响互促发展阶段

以美国为例，为了解决国家税收会计与财务会计并存各自为政时期对于涉税事项的处理冲突，1916年，美国税收法第一次规定，企业应税所得额的确定必须以会计记录为基础，从而使税务与会计密不可分，也扩大了执业会计师的业务范围。同年，美国联邦岁入法允许采用权责发生制记账的纳税人采用同样的办法编制纳税申报单，从而改善了收益的计量。1918年的联邦岁入法第一次以商业会计实践为基础，确立了纳税准则。1918年以后的各项法律都有这样类似的说明：“根据采用的标准会计方法，一般都能够明确地反映所得收入。”所得收入应该“依据记账时通用的会计方法”计算。这些法规都说明了准许采用的会计方法的基本内容，特别允许采用的有权责发生制和会计年度，必要时还可以进行库存盘点。法院的判决也开始倾向于支持确定所得收入的会计方法。1921年，联邦岁入法允许使用坏账备抵、净损失移后扣减，以及合并收益的做法。它还第一次提出了资本收益的优先处理方法，并通过确认通货膨胀会抵消所得收益的部分价值而明确了收入与资本的划分。由此可见，最初的岁入法只是由于借用了会计技术才得以实施，而以后

^① 盖地著，《税务会计》第三版，立信会计出版社，第6页。

的税法因采用了其他的会计方法才越来越趋向成熟^①，会计对税收的影响力增强。这一时期，会计对税收的影响可简单地归纳为以下两点：（1）由于期间利润计算是会计的本质问题，因此，计算税金的程序理所当然要模拟会计方法；（2）通过促进税收法则和商业会计实务的一致性，将两者的矛盾减少到最低限度。税收对会计的影响是多方面的、显而易见的，并持续至今。主要表现在：（1）财务会计核算时要考虑税收因素，税收因素促进会计的重心由计算资产盘存转向计算影响所得税的收入。（2）财务会计选择出来的各种会计方法要保证税法的承认，税收有助于提高和改善通常的会计实务处理的时间连贯性和方法的科学性。税务与会计走过了一段相互承认、相互借鉴、共同发展、会计所得与纳税所得彼此一致的发展时期。在此期间，由于税法借鉴了会计的可行方法和合理的思想内核，促进了自身的发展。同时，由于税法的不断完善推动和规范了会计实务的处理，从而导致了对公认会计程序和概念的修正和发展。但两者目标毕竟不同，很难在所有事项上永远并行不悖、和谐一致。

（三）税收会计与财务会计适当分离，各司其职阶段

税收会计与财务会计两者密切联系，但由于各自的目标、对象等差异，最终停止了两者相互仿效的初级做法，朝着完善各自的学科方向发展。税收会计行使国家职能，监督、稽查和复算纳税人的税务活动和涉税事项，财务会计行使会计核算职能，按照会计准则、公认会计原则和方法等核算本单位的收入、成本、利润，并计算缴纳各项税金。这一时期，税收会计逐渐成为国家预算会计的一部分，成为财政管理的组成部分，专门组织国家税收，并发挥税收杠杆的宏观经济调控职能；财务会计逐渐成为企业内部管理职能的一部分。税收法律、制度，会计准则和公认的会计原则和方法各自不断发展完善，使得收入、收益、费用开支等标准不同，凸显了税收处理与会计处理的差异，会计与税法的协调问题出现，税务会计端倪渐显。

（四）税收会计、财务会计、税务会计分离并存阶段

随着各国税务与会计理论和实务持续发展，不断完善，财务会计已经有了一套较为成熟的理论结构框架（或称概念结构），税务会计也应建立并且也已初步建立起一套理论结构体系，只要会计准则及会计制度与税法对会计事项的要求有差异，税务会计、财务会计就有其独立的必要性。与此同时，在纳税人主体内部，涉税事项的税务协调，依法纳税下的税收筹划越来越被重视，即企业涉税事项的会计处理逐步从企业财务会计中独立出来，并相对固定下来，由此，产生了税务会计。但各国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的历史背景不同，也会形成不同的会计分支体系。最为广泛的是税收会计、税务会计、财务会计作为会计学的分支并存，三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三者虽然同属会计领域，但三者之间在逻辑关系上呈交叉关系。

三、税务会计的特点

从税务会计与税收会计、财务会计的比较分析可以看出，税务会计具有一般财务会计共性的特征，作为一门相对独立的会计同时也具有以下特点：

^① 盖地著：《税务会计》第三版，立信会计出版社，第3页。

(一) 法定性

法定性是指税务会计具有法律强制约束性。税务会计必须以税法为依据，税收法律、法规作为税务活动的准则制约着征纳双方，代表国家行使征税权力的税务机关必须依法征税，纳税人也必须严格依照税法履行纳税义务。这就要求税务会计应在税法的约束下进行核算与监督。与财务会计相比，税务会计的方法、确认标准等没有选择性。随着国家税法的不断调整和完善，处理纳税业务的具体方法也会随之变化。不仅仅依据会计准则、会计制度进行相应业务的会计处理，而且在企业会计准则或企业会计制度与税法规定相互矛盾时，税务会计必须以现行税法为准，作相应调整、修改或补充。由此可见，税务会计受税收法律的严格约束。

(二) 核算对象的特定性

如前所述税务会计是专门化的会计，不能构成覆盖纳税人全部经济活动的会计体系，税务会计核算的是纳税人经济活动中涉税活动业务以及事项，税务会计的对象具有相对的特定性和独立性。

(三) 工作性质的特殊性和目的的明确性

税务会计实属纳税人会计工作范围，与纳税人日常财务会计相比具有双重工作性质。既要依据税法的规定依法纳税，又要考虑纳税人的权利和利益合理纳税，表现出了税务会计的“国家属性”和“自然属性”。由此决定了税务会计的工作目的是兼顾维护国家利益和纳税人利益。而且当会计准则与现行税法相抵触时，税务会计应以税法为准绳计算纳税，最大限度维护国家利益。

(四) 涉税业务会计处理统一性

税务会计是融会计核算和税收法律法规于一体的会计。税法的统一性决定了税务会计对涉税事项会计处理的统一性，同一种税对不同的纳税人其规定都一样，都要按统一法律标准严格执行，不分企业隶属关系，不分所有制形式，也不分企业性质。如增值税的缴纳，不论城镇和乡镇企业，不论军工、校办工业、商办工业、机关团体办的工业等都要按统一税法的规定和标准纳税。但在统一的前提下，也不排除特殊情况下的灵活性。这主要是指不同行业、不同所有制或不同地区的企业，可能享有不同的税收优惠政策。

四、税务会计与其他有关学科的关系

税务会计与税收会计、财务会计三者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三者虽同属于会计领域，但三者之间在逻辑上是一组交叉概念。

(一) 税务会计与税收会计的关系

1. 税务会计与税收会计的联系。

(1) 税务会计与税收会计同属于会计学科，是会计学科的两个分支。

(2) 税务会计与税收会计均随着税收的产生而产生，也都将随着税收的消亡而消失。

(3) 税务会计与税收会计均是以货币作为主要计量单位,以税法为依据,运用会计的基本原理和方法对涉税业务进行核算和监督的专业会计。

2. 税务会计与税收会计的区别。

(1) 学科分类不同。税务会计是核算和监督企业税务活动的一门专业会计,属于企业会计学科范畴。企业会计核算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因为企业要盈利,必须进行收入、成本和利润的核算。税收会计是对税收资金运用进行核算和监督的一门专业会计,属于预算会计学科范畴。预算会计核算一般按收付实现制原则进行,因为预算会计单位不以盈利为目的,除附属独立核算的经营单位外,一般也不独立核算成本,不计算盈亏。

(2) 核算主体不同。税务会计的主体是纳税人,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税务会计是从纳税人的角度出发,依据税法规定,运用会计的基本原理和方法,计算、缴纳应纳税款,是服务于纳税人的。税收会计的主体代表国家的征收机关,即各级税务机关、财政部门和海关。税收会计是从国家的角度出发,依据税法的规定,反映和监督税务征收部门组织的各项收入的应征、已征、减免、欠缴、上解、入库和提退等活动的全过程,是服务于国家的。

(3) 核算对象不同。税务会计核算的对象是核算单位从纳税义务发生到完税为止的全过程,包括纳税筹划、税务登记、填制和审核凭证、税款的计算、申报与缴纳、纳税审查等内容,其核算范围仅局限于纳税人自身的涉税业务。税收会计核算的对象是税收资金及其运动,对所有实际发生并引起税收资金运动的税收业务都必须如实、及时地进行核算,其核算范围不局限于某一个纳税人的业务活动范围,而是涵盖整个税收资金从应征到入库和提退的全过程。

(4) 核算依据不同。税务会计的核算依据是企业会计准则和税收法规。日常会计核算依据会计准则对各种收入项目、费用项目进行核算,当企业会计准则或企业会计制度与税法规定对收入、费用等的确认、计量不一致时,依照税法进行调整。税收会计的核算依据是《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税收法规。

(二)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关系

1.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联系。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联系在于: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同属于企业会计学科范畴,两者相互补充,相互配合,共同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核算与监督,在会计主体、记账基础、核算方法等方面有相同之处。

2. 两者的区别。

(1) 核算范围不同。税务会计核算的范围仅限于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涉税业务,而对纳税人与纳税无关的业务不予核算。财务会计的核算范围包括纳税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用货币表现的各个方面,全面地反映纳税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纳税人可以用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不论是否涉及纳税事宜,都要通过财务会计专门方法进行核算与监督,以满足国家宏观管理及投资者、企业债权人和经营管理者的经济决策需要。

(2) 核算目的不同。税务会计核算的目的是保证纳税人依法纳税,使纳税人的经营行为既符合国家税法,又合理纳税。税务会计定期编制的报表主要是纳税申报及其明细表,其中应列明计税依据、应缴税款、未缴税款、退补税款等内容,并将这些报表连同企业的财务会计报表一起报送主管税务机关。税务报表主要提供纳税人的纳税资料。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报送的税务报表应作为纳税档案资料分类保管,以备税务检查和编制税收计划时作参考。财务会计通过对纳税人所有经济业务进行记录和核算,最后编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

权益变动表以及有关附表，全面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将这些报表定期报送给投资人、债权人、企业主管部门、财税部门以及其他信息需要者，为报表使用者的经济决策提供有用的信息，同时也为国家进行宏观经济调控提供可靠的信息资料。

(3) 核算依据不同。税务会计要依据国家税法和会计准则规范纳税人的会计行为。税务会计必须严格按照税法处理经济业务，当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国家税法对某些业务处理的规定不一致时，必须按税法的规定进行调整，以保证应纳税款的准确性。财务会计只需按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规范纳税人的财务会计行为，处理纳税人的经济业务。当对某些业务的处理出现税法的规定与会计准则的规定不一致时，可以不必先考虑税法的规定，而只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核算。

第二节 税务会计的目标和职能

一、税务会计的目标

税务会计的目标是向税务机关、投资人等税务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有助于税务决策的会计信息。具体的工作目标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 维护国家利益，履行纳税义务

税务会计要以国家的现行税法为依据，在财务会计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正确进行与税款形成、计算、申报、缴纳有关的会计处理，为税务机关（包括国家授权的代征机关）及时提供真实的纳税信息。

(二) 协调与财务会计的关系



思考：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目标有何不同？

税务会计要以国家现行税法为准绳，又要按会计法规作调整分录，还要在财务报告中正确披露有关税务会计信息。它与财务会计是相互补充、相互服务、相互依存的关系。财务会计要完全符合会计准则、会计制度，要保持其稳定性、规范性，税务会计要保持其依法（税法）性。两者作为企业会计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相互配合、相互协调，才能完成各自的具体目标，才能为企业共同的目标服务。

(三) 实施纳税筹划，实现最优税负决策

财务会计要为投资人、债权人、经营者服务，税务会计同样也要为投资人、债权人、经营者服务。但税务会计涉及的是与企业纳税有关的特定领域。在这个领域，要服从、服务于企业会计的总目标，就是如何减轻企业税负。在其他各项收入、成本、费用不变的前提下，企业税负与企业盈利成反比。因此，如何选择税负较轻的纳税方案，在企业经营的各个环节如何事先进行税负的测算，并作出税负最轻的决策，事后如何进行税负分析等，应是税务会计的主要目标，也是纳税人权利的具体体现。

二、税务会计的任务

税务会计既要维护国家利益，认真履行纳税义务，又要在国家税法的允许范围内，追求企业纳税方面的经济利益。在兼顾二者的情况下，税务会计的任务主要如下：

第一，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正确处理国家利益与企业利益的关系。

第二，按照国家现行税法所规定的税种、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税目、税率等，正确计算企业在纳税期内的应缴税款，并进行正确的会计处理。

第三，按照税务监缴机关的规定，及时、足额地缴纳各种税金，完成企业上缴任务，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第四，正确编制、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纳税申报表，认真执行税务机关的审查意见。

第五，进行企业税务活动的财务分析，不断提高企业执行税法的自觉性，不断提高税务核算水平，不断增强企业的纳税能力。

第六，真实反映和监督企业对国家税收法令、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同时，也应充分利用现行税法和有关法规、制度赋予企业的权力，从企业的生产经营范围、组织形式，到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资产计价、估价和重估价方法、产品（商品）的定价方法，投资、筹资方式，以及某些经济行为等，都应该从纳税人的角度进行明智的财务决策，寻求纳税方面的企业利益，以充分发挥企业税务会计的作用。

三、税务会计的职能

税务会计具有一般会计共性职能，即核算和监督职能，但由于税务会计只对纳税人的涉税经济活动进行会计核算，因此，其核算和监督职能是特定的。具体地说，税务会计的职能，一是正确核算纳税人的涉税会计事项，二是监督依法纳税。

正确核算纳税人的涉税会计事项，是指税务会计根据国家的税收法律制度和会计准则等，全面、客观、系统地反映企业生产与经营过程中的税务活动，包括应纳税款的形成、计算、缴纳、退补等，从而为国家组织税收提供可靠的依据。通过税务会计核算的税务活动及其提供的资料，还可以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监督依法纳税，是指税务会计根据国家的税收法令和有关方针、政策、制度等，通过一系列会计核算和监督的方法，监督企业应纳税款的形成、申报、缴纳情况，监督企业收益的分配。通过税务会计对企业税务活动的监督和控制，可以保证国家税收法令的贯彻实施。

第三节 税务会计的原则和对象

一、税务会计的原则

税务会计的原则是指税务会计工作应坚持的基本法则或标准。由于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密切相关，又与税法有特定的联系，因此，税务会计的原则既要遵循一般财务会计的一般性

原则，又要考虑税收公平税负、程序优先等原则的影响。根据税务会计的特点，结合财务会计原则与税收原则，体现在税务会计上的特定原则归纳如下：

(一) 权责发生制与收付实现制相结合原则

收付实现制突出地反映了税务会计的重要原则。该原则是确保纳税人有能力支付应纳税款而使政府获取财政收入的基础。但是，由于收付实现制不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一般不能用于财务报告目的，而只适用于个人和不从事商品购销业务单位的纳税申报。在进行税务会计核算时，对收入的确认，由于权责发生制在一定程度上被税收的支付能力原则所覆盖而包含着一定的收付实现制的方法，而在费用的扣除上，财务会计上采用稳健主义原则列入的某些预计费用，在税务会计中是不能够接受的，后者强调“该经济行为已经发生”的限制条件，从而起到保护政府税收收入的目的。因此，税务会计的工作法则表现出了特殊性，在收入和费用的确认上要坚持权责发生制与收付实现制相结合。

(二) 一致性原则

税务会计的一致性原则除了遵守一般财务会计的一致性原则外，也有其特别内涵，即与财务会计日常核算方法相一致的原则。只有当某一事项按会计准则在财务报告日确认以后，才能确认该事项按税法规定计量的应课税款；依据会计准则在财务报告日尚未确认的事项可能影响到当日已确认的其他事项的最终应课税款，只有在根据会计准则确认导致征税效应的事项之后，才予以确认这些征税效应。

(三) 配比原则

配比原则是财务会计的一般规范。在税务会计中，是支持所得税会计“所得税跨期摊配”的重要理论依据。在我国目前会计处理中，将所得税视为是一种费用的观点意味着，如果所得税符合确认与计量两个标准，则权责发生制会计对于费用就是适宜的。权责发生制会计和与之相联系的配比原则，就意味着要根据该期间内为会计目的所报告的收入和费用来确定所得税费用，而不考虑为纳税目的所确认的收入和费用的时间性。也就是说，在同期报告中，所得税费用是与导致纳税义务的税前会计收益相配比，而不管税款支付的时间性。

但是，税务会计遵循配比原则和权责发生制原则与通常财务会计有所不同。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在收入和费用确认的时间上存在着差异，在确认收入的范围等方面也有所不同，如财务会计所确认的收入是以销售性收入为主；而税务会计确认的收入包括本企业商品产品用于非生产经营项目以及外来加工节约材料留用等非销售性收入。此外，企业的费用是本着足额补偿的意愿来确认和计量的，而税务会计则根据公平合理保护税基的要求对企业有关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加以确认和计量，有明确的计税认可范围和严格的计税标准。在税务会计核算时要注意这一配比特征。

(四) 税法导向原则

税法导向原则是指对税务会计事项的处理，必须符合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和条例。为保证税收收入的及时、稳定征收，国家制定了税法和相应的税收条例，是纳税人都必须无条件履行的纳税义务，是财务会计处理税务事项必须遵循的原则，是税务会计反映的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合法性、应纳税额计算正确性等的准绳。

(五) 确定性原则

确定性原则是指在所得税会计处理过程中，按所得税法的规定，在纳税收入和费用的实际实现上应具有确定性。这一原则具体体现在计税所得和扣除项目的确定上。如对于或有资产不确认所得；对于扣除项目以实际发生为依据，一般不承认预计费用和损失等。

(六) 划分营业收益与资本收益的原则

营业收益是指企业通过其经常性的主要经营活动而获得的收入，通常表现为现金流入或其他资产的增加或负债的减少，其内容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两个部分，其税额的课征标准一般按正常税率计征。

资本收益是指在出售或交换税法规定的资本资产时所得的利益（如投资收益、出售或交换有价证券的利益等），一般包括纳税人除应收款、存货、经营中使用的地产和应折旧资产、某些政府债券，以及对文学和其他艺术作品的版权以外的资产。资本收益的课税标准具有许多不同于营业收益的特殊规定。

这两种收益具有不同的来源和担负着不同的纳税责任，在税务会计中要求严格地划分。为了正确地计算所得税负债和所得税费用，就应该有划分两种收益的原则和具体的划分标准。

二、税务会计的对象

研究税务会计的对象是解决税务会计核算与管理的客体问题，一般是指税务会计核算的对象。税务会计的专业性（或称为专门化会计）也决定了税务会计的对象具有特定性。税务会计的对象是纳税人涉税经济活动的货币表现方面。包括纳税人的涉税业务活动和履行纳税义务业务活动，即纳税人的税务活动。它是应纳税款的形成、计算、缴纳、退补、罚款等活动的货币表现。税务会计的对象具体包括：

(一) 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它是由成品（商品）资金转化为货币资金，既包含了用于补偿已消耗掉的各项成本费用，也包括了实现的税金和利润。

会计上确认的收入与税法上的应税收入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如何确认与核算好各项收入，不仅是计算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流转税的依据，也是计算企业所得税的基础。

(二) 费用

费用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所发生的与所有者利润分配无关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即企业在某一会计期间为了取得一定的收入而发生的资金耗费数额。费用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物化劳动和活劳动耗费的货币表现，而成本是对象化了的费用。成本与费用都是反映企业资金的垫支和耗费，是企业资金补偿的尺度。成本费用与其配比收入的差额，反映着企业经营活动的盈亏状况等。会计上确认的费用与税法上的应税费用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如何确认与核算企业经营过程中的各项成本与费用，直接关系到有关税款特